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8〕32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转发驻厅纪检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有关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批示 精神》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纪委：

为了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水平，现将驻厅纪检组转发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有关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批示精神的通知》（陕交纪〔2018〕6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切实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落到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全过程和各环节，进一

步转变工作理念，确保思想工作实效。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12月3日

抄送：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8年12月3日发

共印3份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文件

陕交纪〔2018〕61号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转发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有关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批示精神》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纪委：

为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有关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批示，省纪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有关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批示精神的通知》（陕纪办〔2018〕64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并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水平。

附件：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有关做好
思想政治工作批示精神的通知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2018年11月6日

中共陕西省纪委办公厅

陕纪办函〔2018〕645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纪委领导同志 有关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批示精神的通知

各市纪委监委，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省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2018年10月29日，中央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下发通知，传达了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同志对一起“走读式”谈话对象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批示精神：

“思想工作要得法有效，不是例行公事”，并对在“走读式”谈话中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逐级传达领会上级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把握好政治机关的定位，不断提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水平，切实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落实到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全过程和各环节，进一步转变工作理念，通过深入细致的说服教育、政策感化和用心周到的人文关怀，体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重在挽救和教育的初衷，唤醒谈话对象初心，促进安全工作质量和水平整体提升，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

不发生事故的底线。

附件：中央纪委关于学习领会杨晓渡同志批示精神的通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各省（区、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

近日，杨晓渡同志在一起“走读式”谈话对象非正常死亡事件信息上批示：“思想工作要得法有效，不是例行公事。”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领会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做好“走读式”谈话对象思想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思想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思想工作的能力水平，确保思想工作实效，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

2018年10月29日